



编号：CQM11-0610-01-2013

煤质量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al Quality products

2023-04-18 发布

2023-04-18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0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4月10日第1次修订，修订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2023年4月18日第2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标准换版及格式调整。

1. GB/T 397-2022《商品煤质量 炼焦用煤》代替标准 GB/T 397-2009《炼焦用煤技术条件》；

2. GB/T 9143-2021《商品煤质量 固定床气化用煤》代替标准 GB/T 9143-2008《常压固定床气化用煤技术条件》；

3. GB/T 18512-2022《商品煤质量 高炉喷吹用煤》代替标准 GB/T 18512-2008《高炉喷吹用煤技术条件》。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www.cqm.com.cn

电话：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5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5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5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5
7.5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6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7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9.2 标注方式.....	7
10. 收费.....	7
11. 认证责任.....	8
11.1 相关方责任.....	8
11.2 争议和投诉.....	8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炼焦用煤、常压固定床气化用煤、高炉喷吹用煤等的质量合格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 GB/T 397-2022 《商品煤质量 炼焦用煤》
- GB/T 9143-2021 《商品煤质量 固定床气化用煤》
- GB/T 18512-2022 《商品煤质量 高炉喷吹用煤》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煤的类别按 GB/T5751-2009 分类详见表 1。认证单元划分为如下：

- 1) 炼焦用煤
 - a) 冶金焦用煤
 - b) 铸造焦用煤
- 注：包含的类别（规格型号）有：气煤、气肥煤、1/3 焦煤、肥煤、焦煤、瘦煤。
- 2) 常压固定床气化用煤
- 3) 高炉喷吹用煤
 - a) 高炉喷吹用无烟煤
 - b) 高炉喷吹用贫煤、贫瘦煤
 - c) 高炉喷吹用其他烟煤

原则上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表 1 煤分类指标

类别	符号	包括 数码	分类指标					QGW-A. G N***MJ/ kg
			V _r , %	G	Y, mm	b, %	P***%	
无烟煤	WY	01, 02, 03	≤10.0					
贫煤	PM	11	>10.0~20.0	≤5				
贫瘦煤	PS	12	>10.0~20.0	>5~20				
瘦煤	SM	13, 14	>10.0~20.0	>20~65				
焦煤	JM	24 15, 25	>20.0~28.0 >10.0~28	>50~65 >65*	≤25.0	(≤150)		
肥煤	FM	16, 26, 36	≥10.0~37.0	(>85)*	>25.0	*		
1/3 焦煤	1/3JM	35	>28.0~37.0	>65*	≤25.0	(≤150)		



气肥煤	QF	46	>37.0	(>85)*	>25.0	(>220)		
气煤	QM	34 43, 44, 45	>28.0~37.0 >37	>50~60 >35	<=25.0	(<=220)		
1/2 中 粘煤	1/2ZN	23, 33	>20.0~37	>30~50				
弱粘煤	RN	22, 33	>20.0~37.0	>5~30				
不粘煤	BN	21, 31	>20.0~37.0	<=5				
长焰煤	CY	41, 42	>37.0	<=35			>50	
褐煤	HM	51 52	>37.0 37.0				<=30 >30 ~50	<=24

注 1: 表中指标符号:

Vr——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Hr——干燥无灰基氢含量, %;

GR·I (简记 G) ——烟煤的粘结指数;

Y——烟煤的胶质层最大厚度, 毫米 (mm);

b——烟煤的奥亚膨胀度, %;

PM——煤样的透光率, %;

注 2: 申请认证时, 以本表煤分类作为产品规格型号参数。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 (www.cqm.com.cn) 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 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 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 (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等),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 (如有) 等资料;
- (3)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 (包括产品单元名称、类别、煤炭年产量、储量、开采年限等)、工艺流程, 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 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采用 ODM、OEM 或利用已获证书模式时, 需提供协议、初始证书复印件和相应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 (6) 对于变更申请, 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向认证委托人发出送样通知，认证委托人根据送样要求选取代表性样品，在送样通知限期内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样品。认证结束后，认证委托人可取回样品。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单元进行送样，送样原则如下：

按 GB 475 或 GB/T 19494.1 要求确定采样单元数并采取样本。如使用机械化采样系统采样，采样前应确认采样机的鉴定证书，确认所用采样方案；

按 GB 474 或 GB/T 19494.2 制备样品 1 份，送检验机构检验。

6.1.3 产品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按照 2 中相应标准规定的全部使用项目。

6.1.4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到样品和符合要求的认证资料算起，一般不超过 30-4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检验报告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5 产品检验报告

依据标准中规定的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符合性指标直接判定是否合格，等级指标判定等级，数值指标表述检测数值。在认证证书规格型号（煤炭类别）后加括号，表明各指标等级。各认证单元产品相关指标参数如下：

冶金焦用煤：灰分（Ad）*级、全硫（St,d）*级、磷含量（Pd）*级、粘结指数(GR,I)、全水分（Mt）*级；

铸造焦用煤：灰分（Ad）*级、全硫（St,d）*级、磷含量（Pd）*级、粘结指数(GR,I)、全水分（Mt）*级；

常压固定床气化用煤：粒度、块煤陷下率、灰分（Ad）*级、煤灰软化温度（ST）、水分（Mt）、全硫（St,d）*级、粘结指数(GR,I)*级、热稳定性(TS-6)*级；

高炉喷吹用煤：粒度、灰分（Ad）*级、全硫（St,d）*级、哈氏可磨性指数（HGI）*级、磷分（Pd）*级、钾和钠总量（w(K)+w(Na)）*级、全水分（Mt）*级；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

报告，由认证机构决定复检要求和实施。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10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2-6人日。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种类，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包装、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指标

认证产品涉及指标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40天）完成整改，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1) 工厂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每 3 年进行 1 次全条款检查。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同 6.1。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或根据煤炭储量及开采年限缩短证书有效期限。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指标参数、关键材料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关键材料的变更

关键材料的制造商、指标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报告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

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检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如检查不通过和/或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及评价，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认证标志，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 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 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 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

日期: (公章)

注: 一份产品描述表只填一个认证单元产品信息。

1. 基本信息

1.1 申请编号/合同编号:

1.2 认证委托人:

1.3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表 1 认证单元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煤炭年产量	煤炭储量	开采年限

2. 认证单元产品规格型号参数

类别	符号	包括数码	分类指标					
			Vr,%	G	Y,mm	b,%	P**%	QGW-A.GN***MJ/kg
无烟煤	WY	01,02,03	<=10.0					
贫煤	PM	11	>10.0~20.0	<=5				
贫瘦煤	PS	12	>10.0~20.0	>5~20				
瘦煤	SM	13,14	>10.0~20.0	>20~65				
焦煤	JM	24	>20.0~28.0	>50~65				
		15,25	>10.0~28	>65*	<=25.0	(<=150)		
肥煤	FM	16,26,36	>=10.0~37.0	(>85)*	>25.0	*		
1/3 焦煤	1/3JM	35	>28.0~37.0	>65*	<=25.0	(<=150)		
气肥煤	QF	46	>37.0	(>85)*	>25.0	(>220)		
气煤	QM	34	>28.0~37.0	>50~60				
		43,44,45	>37	>35	<=25.0	(<=220)		
1/2 中粘煤	1/2ZN	23,33	>20.0~37	>30~50				
弱粘煤	RN	22,33	>20.0~37.0	>5~30				
不粘煤	BN	21,31	>20.0~37.0	<=5				
长焰煤	CY	41,42	>37.0	<=35			>50	
褐煤	HM	51	>37.0				<=30	
		52	37.0				>30~50	<=24



注 1: 表中指标符号:

Vr——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Hr——干燥无灰基氢含量, %;

GR·I (简记 G) ——烟煤的粘结指数;

Y——烟煤的胶质层最大厚度, 毫米 (mm);

b——烟煤的奥亚膨胀度, %;

PM——煤样的透光率, %;

注 2: 申请认证时, 以本表煤分类作为产品规格型号参数。

3. 提交材料

3.1 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

3.2 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

3.3 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